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10月08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9,417,132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59,417,132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7,017,132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和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向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92元/股。因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本次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相应调整为5.86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9,488,054股（向陈东发行44,776,791股、向汪敏发行4,711,263股）。

2、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73元/股。因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27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为14.10元/股，发行数量为9,929,078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4年10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1、本次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2、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信息，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认真阅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宝馨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宝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东、汪敏夫妇共同持有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100%的股权。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348.00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42,300万元。

为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宝馨科技将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13,300万元的现金，并向其发行49,488,054股的公司股票。其中，向陈东支付12,033.8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发行44,776,791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支付1,266.1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发行4,711,263股宝馨科技股票。

2、宝馨科技拟向除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25%，其中2,000万元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为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宝馨科技将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13,300万元的现金。宝馨科技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以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预付款的支付：在宝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宝馨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的预付款。

2、首期现金支付：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宝馨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收购款人民币5,000万元。

3、第二期现金支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800万元。如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未能完成配套融资，则在核准批文失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6,8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股份的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宝馨科技将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49,488,054股的公司股票。其中，向陈东发行44,776,791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4,711,263股宝馨科技股票。（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宝馨科技拟向除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25%。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陈东、汪敏夫妇以其持有的友智科技100%的股权认购宝馨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1.92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宝馨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宝馨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宝馨科技现有总股本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4月28日，宝馨科技完成了权益分派。宝馨科技本次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后，相应调整为5.86元/股。

（4）发行数量

依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宝馨科技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3,300万元）/11.92元/股。为进行本次资产收购，宝馨科技需向陈东、汪敏夫妇定向发行24,328,859股公司股票，包括向陈东发行22,012,752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2,316,107股宝馨科技股票。

宝馨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宝馨科技现有总股本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4月28日，宝馨科技完成了权益分派。宝馨科技本次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均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49,488,054股，包括向陈东发行44,776,791股宝馨科技股票，向汪敏发行4,711,263股宝馨科技股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2、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除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家。

上述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宝馨科技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7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宝馨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申购对象报价的情况，与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宝馨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宝馨科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宝馨科技现有总股本1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4月28日，宝馨科技完成了权益分派。宝馨科技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27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需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26,565,464股。

（5）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2,000万元将用于对友智科技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变动

宝馨科技将用于购买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和用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进行了合并登记，并申请同时上市。

本次发股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	0.00%	59,417,182	21.45%
其中：李春（宝馨科技离职监事）	50	0.00%	50	0.00%
陈东	－	－	44,776,791	16.16%
汪敏	－	－	4,711,263	1.7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312,056	2.28%
杨荣富	－	－	3,546,099	1.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0,923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99,950	100.00%	217,599,950	78.55%
合　计	217,600,000	100.00%	277,017,132	100.00%

注：上表中的“占比”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讯有限公司	112,000,000	40.43%
2	陈东	44,776,791	16.16%
3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26,300,000	9.49%
4	浦银安盛基金—浦发银行—浦银安盛—浦发银行—淮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6,312,056	2.28%
5	汪敏	4,711,263	1.70%
6	杨荣富	3,546,099	1.28%
7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77,919	1.1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62,528	0.56%
9	华融信托—华融 得壹普惠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88,929	0.54%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13,025	0.37%
合计		204,988,610	74.00%

注：上表中的“占比”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比较

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80号”备考财务报告（假设宝馨科技已于2012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宝馨科技已持有友智科技100%股权），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宝馨科技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经审数	2013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6,060.51	114,932.07	7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091.87	85,311.71	60.69%
营业收入	32,814.88	37,299.86	13.67%
净利润	2,027.60	3,279.12	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30	3,307.41	62.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馨科技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宝馨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宝馨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的变动。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3年7月8日，宝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9月24日，友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东、汪敏将其持有的100%友智科技股权转让给宝馨科技。

2013年9月26日，宝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2014年3月27日，宝馨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4日，宝馨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30日，宝馨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82号《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友智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8月18日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双方已完成了友智科技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宝馨科技已持有友智科技100%的股权。

2014年8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2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20日止，宝馨科技已收到陈东、汪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捌万捌仟零伍拾肆元。两股东系以持有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友智科技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宝馨科技科技已于2014年10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4年9月12日，华泰联合证券共向75个发送对象发出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各类投资者37家(其中8家投资者与前述基金管理公司重复，1家投资者与前述证券公司重复，2家投资者与前述保险机构重复)，以及截至2014年8月29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无法取得联系方式的1名股东吴少雄）。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传真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上午9:00-11:00，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此期间，共收到12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资料和保证金，其中1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购资料不全，为无效报价，其余1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申购。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1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2.00	5,000	是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21	5,000	是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01	6,000	不适用
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51	5,000	是
			12.88	7,500	
			11.88	10,000	
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20	8,900	不适用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36	5,300	不适用
7	杨荣富	无	14.20	5,000	是
			8.48	5,00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38	5,000	不适用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12.98	5,000	是
			12.60	5,000	
			12.40	5,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4.10	5,000	不适用
			13.76	7,400	
			12.51	10,400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3.13	5,100	是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	不适用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融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10元/股，发行数量为9,929,0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9.8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0	6,312,056	88,999,989.60
2	杨荣富	14.10	3,546,099	49,999,995.9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0	70,923	1,000,014.30
合计			9,929,078	139,999,999.80

4、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融资资金需求量，宝馨科技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4.10元/股，发行数量为9,929,078股，发行对象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荣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23日，3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4]000324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23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全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39,999,999.80元。

截至2014年9月24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配套融资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35,799,999.80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4]000324号），截至2014年9月24日止，宝馨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39,999,999.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3,257,811.28元（扣除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42,188.5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929,078.00元，余额人民币126,813,110.5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宝馨科技科技已于2014年10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宝馨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换届选举。

2014年1月8日，宝馨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叶云宙、叶云宇、叶惠美、张素贞、朱永福、袁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龚菊明、成志明、张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宝馨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欧春燕、蒋玉凤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014年1月8日，宝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叶云宙为董事长，聘任朱永福为总经理、李玉红为财务总监、章海祥为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石发成为钣金事业部总经理。

2、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友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动。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宝馨科技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宝馨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3年9月26日，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夫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3月27日，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夫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9月22日，宝馨科技分别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荣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夫妇已办理完毕友智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宝馨科技已向陈东、汪敏支付了部分股权收购款，并将向陈东、汪敏发行的49,488,054股分别登记在陈东、汪敏名下。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荣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的股份也已登记在其名下。

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此外，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无违反协议中相关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2014、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950万元、4,900万元、5,800万元。如发生友智科技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目前友智科技2014、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能否达到承诺的金额尚无法确定，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计算。

目前宝馨科技向陈东、汪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荣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发行的宝馨科技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成，该承诺在履行中。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除已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资产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未发现陈东、汪敏夫妇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4、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在宝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未发现陈东、汪敏夫妇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5、交易对方对其他或有事项的承诺

因标的公司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陈东、汪敏已承诺：“如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陈东、汪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友智科技未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宝馨科技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1、宝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宝馨科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宝馨科技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馨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宝馨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的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宝馨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宝馨科技已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现金方式支付了现阶段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宝馨科技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

3、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宝馨科技已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馨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5、宝馨科技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上市等事宜；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宝馨科技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本次向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新增发行的49,488,054股股份已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新增股份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二、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荣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9,929,078股股份已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0月2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3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计算。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82号《关于核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宝馨科技向陈东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已作出盈利补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对于“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等或有事项承诺，上述相关承诺已由《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引用，相关方对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主要承诺如下：

1、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2014、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950万元、4,900万元、5,800万元。如发生友智科技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目前友智科技2014、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能否达到承诺的金额尚无法确定，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陈东、汪敏夫妇承诺，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

目前陈东、汪敏所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成，该承诺在履行中。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除已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资产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和环保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人持有宝馨科技股份期间，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宝馨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未发现陈东、汪敏夫妇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在宝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未发现陈东、汪敏夫妇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5、对其他或有事项的承诺

因标的公司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未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益，陈东、汪敏已承诺：“如友智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陈东、汪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友智科技未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5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广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陈云华三方共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三方就常德市仲裁委员会（2010）常仲裁字第3号、（2012）常仲裁字第123号裁决书执行一案，经过协商达成相关执行和解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广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陈云华

2、本案基本情况

2004年12月21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为合作标的与常德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公司"）合作开发常德紫金华庭项目。

2010年1月，湖南广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建设"）因常德紫金华庭项目6号楼拖欠工程款向常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湘邮置业支付6号楼工程款710.4362万元及迟延履行款；2012年10月广宇建设就该项目中心广场地下室及室外清污排水系统被拖欠工程款向常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湘邮置业支付中心广场地下室及室外清污排水系统工程款2,653,529元及迟延履行款。

2013年3月27日，常德仲裁委员会对广宇建设因紫金华庭项目6号楼拖欠工程款一案做出仲裁裁决，裁决湘邮置业需支付广宇建设工程款本金520.89万元迟延付款补偿款281.28万元，湘邮置业承担仲裁受理费4.90万元，鉴定费21.00万元；2013年4月2日，常德仲裁委员会对广宇建设因紫金华庭项目中心广场地下室及室外清污排水系统拖欠工程款一案做出仲裁裁决，裁决湘邮置业需支付广宇建设工程款本金265.35万元、迟延付款补偿款68.99万元，湘邮置业承担仲裁受理费2.33万元。湘邮置业在收到以上两案仲裁裁决书后，立即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二、判决执行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广宇建设、湘邮置业、天德公司法人陈云华就常德紫金华庭项目6号栋和中心广场地下室及室外清污排水系统诉讼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1、经广宇建设计算，截止2014年9月3日止，湘邮置业尚欠广宇建设6号楼工程款本息及仲裁费用共计9,219,143元，地下室工程款本息及仲裁费用共计3,818,314元，合计总金额13,037,457元。现第三人陈云华自愿代湘邮置业偿还以上全部工程欠款，以其所有的坐落在常德市武陵区城北紫金华庭1号栋第107、108、119号商业用房（总产权面积为528.75㎡）经评估总价值11,386,631元，全部抵偿给广宇建设。广宇建设接受第三人陈云华抵偿行为，经广宇建设计算，接受受偿比例为87.33%，分别是6号楼抵偿价款为8,051,798元，地下室抵偿价款为3,334,533元。

2、陈云华将以上房产抵偿给广宇建设后，广宇建设不再追索湘邮置业欠付工程余额，自愿全部放弃。房产过户所涉及所有相关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广宇建设（实际施工人洪云军、李正森、林萍代林长其、杨明辉）全部按比例承担。过户完成后，广宇建设（地下室、6号楼项目工程）与湘邮置业再无任何经济纠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诉讼和解后，陈云华代湘邮置业偿还全部工程欠款，广宇建设（地下室、6号楼项目工程）与湘邮置业再无任何经济纠葛，公司也将解除连带责任损失。

四、备查文件

相关当事人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4－07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度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合计233,046.26元。

2.2014年度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虚假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14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3.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86起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索赔金额共计16,126,804.44元。除本次披露的案件外，其他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号、2014-036号、2014-037号、2014-055号、2014-057号、2014-065、2014-067号；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号、2014-043号、2014-052号、2014-063号、2014-066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86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开庭66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金额，后续是否还会增加及增加的数量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而且涉及案件在陆续审理过程中，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3份

（二）《民事起诉书》3份。

（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3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全国质量奖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质量协会《关于全国质量奖获奖组织通过确认的公告》，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通过全国质量奖获奖三年后的确认。

公司于2010年获得"第十届全国质量奖"。依据《全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质量协会对公司进行了获奖三年后的确认。认为：公司自获奖以来，面对经济转型升级、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挑战，以贯彻实施新版《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契机，持续开展卓越绩效自评，大力推进技术创新、营销创新与管理升级，着力开展品牌建设，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

公司自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以来，硬泡组合聚醚、异丙醇胺和新材料三大产业稳定发展，产品服务质量和经营发展质量得到提升，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确立了在所从事行业的领先优势和地位。公司将立足现有产业，持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坚持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五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夏存海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原监事会主席黄笑声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同意夏存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4-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63，证券简称：陕国投A）自2014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3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